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48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偉哲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補正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址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(聲明中之當事人姓名、訴之聲明亦須記載完整)及事實理由的書狀，並按更正後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。本院已調閱辦理本件贈與登記等相關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前來閱卷，補正上開事項後，依限按正確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